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衍生品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及以上的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p> <p>.....</p>
2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衍生品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事项；</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衍生品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p> <p>.....</p> <p>(四) 董事会对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衍生品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p> <p>.....</p> <p>(四)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p>

	<p>.....</p>	<p>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p>
--	--------------	--

除上述《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